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

**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

**询价文件**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四年十月**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

**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询价公告**

**一、询价条件**

本次询价项目名称：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询价人：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询价。

项目概况：项目西起东江源大道（G105国道），向东跨越赣江、虔东大道后接地连接储潭公路。路线毗邻厦蓉高速赣江大桥，全长约3.83km，其中道路2.09km，桥梁2座/1.738km（金东北路跨线桥1座/195m；螺溪洲大桥1座/1543m，其中西引桥90m，主桥420m，东引桥1033m）。征地拆迁地点为赣州市章贡区水东镇、水西镇，征地拆迁内容包括红线范围内土地、坟墓、房屋建（构）筑物等，涉及征地拆迁资金约为11083.89万元。

**二、询价内容及要求**

1、采购询价内容及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为保证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询价人决定对本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进行公开询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征地面积、房屋建（构）筑物拆迁面积、坟墓迁移数量、项目结算应拨资金、已拨项目资金、未拨项目资金等。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内容和要求如下：

（1）征地类别和补偿标准是否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0]9号）文件执行，拆迁房屋、拆迁附属设施、拆迁其他地上附着物、坟墓迁移、果树茶树青苗类别和补偿标准以及安置补偿等是否按《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试行）>的通知》（赣市府发[2017]1号）文件执行。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预留地指标货币结算等是否按照有关文件或法律法规执行，补偿金额计算是否准确；

（2）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使用是否真实合理合法。征地拆迁及安置补偿资金是否按规定专项核算，及时拨付；

（3）委托地方政府承担征地拆迁工作的，是否签订协议并有效执行；

（4）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2、相关要求

（1)项目地点：赣州市章贡区。

（2）完成时间：自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30天内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3）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提供6份正式报告。

**三、本次询价的控制价上限及要求**

**控制价上限人民币：24900元，**报价方的报价不得高于本限价，否则视为不响应询价文件，而被询价人拒绝。

本报价为一次性包干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涉及项目洽谈、签订合同、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审计方案、现场审计、现场查看、分析整理资料、撰写报告、复核报告、征求意见、修改报告、正式出具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归档等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通讯、食宿、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四、询价保证金**

**该项目询价保证金为人民币：肆佰元整(¥：400元)**。报价单位必须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询价保证金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现金形式或银行保函的原件，均应密封完好在一个单独的封套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并递交给询价人，逾期不予受理。

询价保证金必须按上述的时限、密封要求递交，否则其询价保证金无效，询价单位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询价保证金的核验及退还：在第二轮报价后，由询价人核验并收取第二轮报价后确定的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其余报价单位的保证金当场退还（如第一候选人的保证金不满足要求，则报价文件视为无效，保证金予以退还，再按候选人顺序收取并核验保证金，直至保证金满足要求）。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退还，如中选人拒绝签订合同或存在其他损害询价人利益的情况，询价单位有权拒绝退还中选单位的询价保证金。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后要求撤回报价文件、拒绝二次报价或出现第二轮报价高于第一轮报价的情况，询价人有权拒绝退还报价人的询价保证金。

**五、费用的支付**

报价人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询价人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支付前，报价人将支付申请报询价人，询价人收到报价人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由询价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报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询价人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报价人承担。

**六、报价人资格要求**

1、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江西省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

2、业绩要求：近三年内（合同签订时间为2021年9月1日至询价公告发布前1日）承接过合同金额不少于2万元的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项目不少于1个。

3、人员要求：报价人应提供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须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4、报价单位之间不得存在以下情形: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互为亲属（配偶）关系。②相互持股、控股、人员交叉任职、管理关系。③其他关联情形。否则，相关报价文件均无效。

**七、报价文件组成**

请各报价人派专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报价文件，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报价文件包括：

（1）法人代表（持法人代表相关证明复印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书原件）；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函；

（4）信誉承诺表；

（5）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6）人员相关资料；

（7）业绩证明材料等。

（8）询价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料均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装订成册（一式叁份，一正两副）、不得活页，并标明正副本（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八、公告媒介、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及补遗：**有意向的报价人请于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或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查阅询价公告，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下载询价文件，本项目询价如有补遗，将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4小时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gzjtkgjt.com/）发布，报价人应随时关注该网站，及时下载，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

**九、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报价文件应密封包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报价方单位章或由报价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十、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报价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4 日15：00（北京时间），递交地址：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旁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2楼开标室。询价人将拒绝接受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函。

**十一、报价文件的开启程序**

1、公布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数量；

2、报价方代表现场检查报价文件密封情况；

3、开启报价文件，公布报价人名称、报价等，结束后报价人及询价小组签字确认。

**十二、公示**

询价结束后3日内，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http://www.jxtb.org.cn）或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jtkgjt.com）上对候选人进行公示。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名称：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询价人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文祥

电 话：17779785888

**十四、监督部门及联系方式**

上级监督部门：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审计部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沙河镇赣州东收费站出口右侧（赣州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97-8289879

邮政编码：341000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0月8 日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询价采用经评审的二次报价最低价法。

**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3、报价文件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权利义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5、营业执照、人员、业绩等资格条件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6、信誉符合询价文件规定。

**三、评审程序**

本次询价采取二轮报价。

（一）第一轮报价：询价人现场当众开启报价文件，询价小组依据本章第二条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及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通过评审。通过评审的报价文件，取报价最低的前5名进入第二轮报价（如未满5家，则全部进入第二轮报价）；

（二）第二轮报价：在第一轮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二次报价。报价单位现场填写《最终报价函》当众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经法人代表、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询价小组按第二轮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

如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询价小组将采用逐个谈判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逐个谈判后仍有2个及以上单位的报价一致且均为最低价时，将采用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候选人。

（三）评审结果

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3名。

（授权委托书、报价函、承诺函、信誉承诺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其它资料）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6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报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报价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采购行为，只需附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等复印件。

报价函

**致：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研究，我方同意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的所有内容及条款，并就上述内容进行报价，完成贵公司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完成贵公司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涉及的项目洽谈、签订合同、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审计方案、现场审计、现场查看、分析整理资料、撰写报告、复核报告、征求意见、修改报告、正式出具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归档等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通讯、食宿、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询价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本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报价不设置报价清单，由报价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报价，按总价包干。**

**3、总价人民币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承诺函

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了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询价报价 ，若我方中选，我方在此承诺：

在询价人向我方发出中选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第二条“询价内容及要求”第一款“采购询价内容及要求”和第二款“相关要求”以及第六条“报价人资格要求”的所有条款及约定，向询价人提供不低于询价要求的相应资料供询价人审核，并承诺我方能够提供不低于询价要求的所有服务。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询价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选资格且可以不退还我方的询价保证金，并可以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相关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信誉内容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1 |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 2 |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
| 3 |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 4 |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
| 5 | 报价人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

注：1.报价人情况说明请填写“是”或“否”。

2.报价人应如实填写本表，如隐瞒真实情况，一旦发现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

### 3.询价人有权核查报价人在报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审期间发现报价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报价将被否决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第一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并没收其询价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中选人提供了虚假资料，询价人有权从支付款中扣除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询价人有权将报价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应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承诺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技术职称 |  | 学历 |  | |
| 工作年限 |  | 类似工作经验年限 |  | |
| 毕业学校 | \_\_ \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年 | | | |
| 经历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 | | |
| 备注 |  | | | |

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相关证书，以及报价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的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报价人单位名称一致）。

其它资料

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社保证明等。

**注：**（1）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3）社保证明等并逐页加盖公章。

## 

## 合同范本

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

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法规，为保证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甲方委托乙方对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服务范围及目的**

1、甲方委托乙方对赣州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进行审计。

2、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计复核并发表审计意见，审计范围和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征地面积、房屋建（构）筑物拆迁面积、坟墓迁移数量、项目结算应拨资金（房屋、土地、坟墓补偿款以及工作经费、不可预见费、预留地指标货币结算、搬迁、安置等费用）、已拨项目资金、未拨项目资金。

**二、服务费用和支付办法**

1、采用包干价方式：共计人民币 元整（¥ 元）。

2、费用组成：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审计涉及的项目洽谈、签订合同、了解项目情况、制定审计方案、现场审计、现场查看、分析整理资料、撰写报告、复核报告、征求意见、修改报告、正式出具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归档等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交通、通讯、食宿、管理、税金、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乙方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乙方收款单位： ，开户行 ，账号 。

4、支付前，乙方将支付申请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因票据本身原因造成甲方审计、税务稽查风险，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时间**

自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30天内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后终止。

**四、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协助。

3、按本合同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的责任是对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进行审计，并对螺溪洲大桥及105国道连接线工程征地拆迁资金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审计意见。

2、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项目征地拆迁资金结算资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在自赣州市章贡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之日起30天内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

4、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些提出行政复议。

**六、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审计准则第1501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相关附件。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两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律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合同。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十、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生效后，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就相关损失向乙方索赔，就起诉主张相关权利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取第 1 种解决方式：

（1）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仲裁

**十二、三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